

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负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监督管理和评估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创新社会组织的治理方式。

（三）组织实施社会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负责全县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工作。

（五）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区建设。

（六）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拟订行政区划规划。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调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限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负责地名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七）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监督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工作。拟订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措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养老服务体系

和管理工作。负责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生活保障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八）负责婚姻和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担婚姻、殡葬和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九）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范围。

（十）负责民政项目实施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民政建设项目规划，负责民政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审核、论证、验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应急管理局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民政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县民政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质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必要时，县民政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工作。

2. 与县卫生健康局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负责核发老年证、高龄老人认定和高龄补贴的发放等老年健康和老龄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

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2024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个，具体包括：民政局本级、社会福利中心、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内设机构10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工会办公室、社会救助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养老服务和项目办公室、资金核算中心、社会福利中心（北区）、社会福利中心（南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救助站。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790.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61.1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8.6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736.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4.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90.6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99.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355.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3.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7.77
	30			61	
总计	31	26,492.95	总计	62	26,492.95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299.84	26,251.18					48.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10.29	25,661.63					48.6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6.75	273.75					3.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73.39	173.3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3.36	100.36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57	15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5	60.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7	30.2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5	59.75					
20808	抚恤	39.15	39.15					
2080801	死亡抚恤	39.15	39.15					
20810	社会福利	5,817.51	5,817.51					
2081002	老年福利	4,298.37	4,298.37					
2081004	殡葬	1,018.59	1,018.5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51.26	351.26					
2081006	养老服务	4.82	4.8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4.47	144.4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16.36	1,316.3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16.36	1,316.3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677.16	17,631.50					45.6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677.16	17,631.50					45.6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30.90	430.9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30.90	430.9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	1.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	1.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48	74.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48	74.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1	13.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3	26.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1	22.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4	1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4	53.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4	5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4	53.94					
229	其他支出	461.13	461.1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1.13	461.1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1.13	461.13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355.18	849.95	25,505.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36.13	721.54	25,014.5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7.53	175.67	111.86			
2080201	行政运行	173.64	173.6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95		2.9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0.93	2.02	10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57	15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5	60.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7	30.2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5	59.75				
20808	抚恤	39.15	39.15				
2080801	死亡抚恤	39.15	39.15				
20810	社会福利	5,832.57	354.25	5,478.32			
2081002	老年福利	4,310.44		4,310.44			
2081004	殡葬	1,018.59		1,018.5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54.25	354.25				
2081006	养老服务	4.82		4.8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4.47		144.4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16.36		1,316.3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16.36		1,316.3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677.16		17,677.1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677.16		17,677.1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30.90		430.9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30.90		430.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	1.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	1.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48	74.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48	74.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1	13.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3	26.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1	22.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4	1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4	53.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4	5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4	53.94				
229	其他支出	490.63		490.6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0.63		490.6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0.63		490.6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790.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61.1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684.09	25,684.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48	74.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94	53.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90.63		490.6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51.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303.14	25,812.50	490.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3.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1.08	61.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3.5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9.5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364.22	总计	64	26,364.22	25,873.58	490.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812.50	849.70	24,96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84.09	721.28	24,962.8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1.63	175.41	106.22
2080201	行政运行	173.39	173.3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95		2.9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5.30	2.02	10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57	15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5	60.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7	30.2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5	59.75	
20808	抚恤	39.15	39.15	
2080801	死亡抚恤	39.15	39.15	
20810	社会福利	5,832.08	354.25	5,477.83
2081002	老年福利	4,309.95		4,309.95
2081004	殡葬	1,018.59		1,018.5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54.25	354.25	
2081006	养老服务	4.82		4.8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4.47		144.4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16.36		1,316.3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16.36		1,316.3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631.50		17,631.5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631.50		17,631.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30.90		430.9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30.90		430.9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	1.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	1.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48	74.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48	74.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1	13.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3	26.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1	22.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4	1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4	53.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4	5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4	53.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0.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9.18	30201	办公费	8.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9.9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3.4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0.87	30205	水费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55	30206	电费	1.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7	30207	邮电费	2.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4	30208	取暖费	0.9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1	30211	差旅费	1.8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9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0.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9.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			
人员经费合计		816.87	公用经费合计					32.8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50	461.13	490.63		490.63	
229	其他支出	29.50	461.13	490.63		490.6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50	461.13	490.63		490.6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50	461.13	490.63		490.6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2024年度，本部门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3		4.00		4.00	0.43	4.43		4.00		4.00	0.43

注：本表反映的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5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数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数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2024年度，本部门无下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行次	金额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	638.86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59.65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58.06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521.15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638.8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638.58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6,492.95万元，比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830.18万元，下降3.04%，主要原因是本年基建类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6,299.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251.18万元，占99.81%；其他收入48.66万元，占0.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6,35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9.95万元，占3.22%；项目支出25,505.23万元，占96.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26,364.22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789.70万元，下降2.91%，主要原因是本年基建类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812.5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94%，比上年减少820.54万元，下降3.08%，主要原因是本年基建类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684.09万元，占99.50%；卫生健康支出（类）74.48万元，占0.29%；住房保障支出（类）53.94万元，占0.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643.56万元，支出决算为25,81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第二批上级专项资金。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0.26万元，支出决算为17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人员工资以及绩效考评奖励资金。

（2）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支付地名标牌费用。

（3）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4万元，支出决算为105.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支付绩效工作经费等。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66万元，支出决算为6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

业人员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33万元，支出决算为3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退休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6）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45万元，支出决算为5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其他行政事业养老支出增加。

（7）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退休人员死亡，支付了死亡抚恤金。

（8）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3905万元，支出决算为4,30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了高龄补贴第二批补助资金。

（9）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6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01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上年结余结转支付殡仪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0）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366.30万元，支出决算为35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退休。

（11）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工作经费年末调减。

（12）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0.87万元，支出决算为14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费年末调减。

（13）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216万元，支出决算为1,31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年末追加县级预算资金。

（14）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219万元，支出决算为17,63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了困难群众救助第二批专项补助资金。

（15）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了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上级专项资金。

（16）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8万元，支出决算为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下达在“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2.56万元，支出决算为1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7.25万元，支出决算为2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退休缴费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2.75万元，支出决算为2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退休缴费减少。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27万元，支出决算为1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缴费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5.96万元，支出决算为5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退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9.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6.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32.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29.50万元，本年收入461.13万元，本年支出490.6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43万元，支出决算为4.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预算0.43万元，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万元，占90.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3万元，占9.7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3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5批次，接待45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21万元，下降33.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支出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75万元，下降30.43%，主要原因是践行厉行节约，鼓励绿色出行，减少不必要的公务出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46万元，下降51.69%，主要原因是本年需接待的公务活动减少。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无下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相关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8.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8.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1.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8.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8.58万元，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96%。

十二、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对2024年度23项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9844.81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98.2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8316.4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临时救助”“特困供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等2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高龄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79万元，实际支出3128.5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和资金发放流程按月拨付高龄补贴，确保了每笔资金使用合理科学，专项资金安全使用。按照“自愿申请—逐级核实—申报管理—资金发放”的程序，确保了老龄资金的按时足额发放，通过“民政业务与财务监管一体化平台”和“一卡通”平台支付，专款专用。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组织领导还不到位。个别乡镇对老龄工作重视不够，组织领导还不到位，开展工作仅局限于召开会议、下达任务，深入农户、深入实际不够，具体工作推给村、社，加之有些村、社干部工作责任心不强，贯彻执行政策不力，造成个别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没有及时录入到“民政业务与财务监管一体化平台”。二是宣传工作还不够深入细致。部分乡镇宣传力度不够，当地群众还没有完全了解老龄政策，存在申报不及时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高龄工作的申报、审核和审批程序。坚持一人一档

申报，将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及时录入“民政业务与财务监管一体化平台”，实施严格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正面引导作用，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扩大宣传面，深入持久地开展老龄政策宣传工作。既要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又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社区、村委会基层干部的培训和宣传，使老龄政策、法规、制度和审批程序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切实提高全民对老龄工作的认识，树立正确的观念，为老龄工作健康有序开展营造一个良好的氛围。

2.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66万元，实际支出1183.6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精准发放：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补贴对象识别准确率、资金发放准确率均超95%，应发尽发率达100%。及时发放：补贴按月（或按季度）按时发放率超98%，未发生大规模延迟情况。覆盖广泛：政策知晓率提升至90%以上，符合条件残疾人覆盖率达98%以上，基本实现“应保尽保”。效益显著：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减轻，生活质量和照护水平明显改善，受益对象满意度超95%，社会认可度高。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基层审核精度不足：部分乡镇（社区）对残疾人资格动态复核不及时，存在少数已不符合条件人员未及时退出的情况。二是政策宣传有盲区：偏远地区或行动不便的重度残疾人对补贴调整、申请流程等政策细节知晓不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动态管理：建立“残联+民政+公安”数据定期比对机制，每季度开展资格复核，对退出对象及时停发补贴，确保精准性。扩大宣传覆盖：通过村（社区）网格员上门宣讲、短视频、

语音播报等方式，针对特殊群体开展“一对一”政策解读，消除宣传盲区。

3. 精简退职人员救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87万元，实际支出0.8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省财政厅、省民政厅青民发〔2006〕155号《关于调整我省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救济标准的通知》规定：原享受本人原工资标准40%救济的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和享受定期定量救济金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分别享受年1200元的补助和600元丧葬费，对享受定期定量救济对象每人每月提高到100元标准。存在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实际支出2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城乡低保工作正常运行运转；更好地为全县城乡低保对象及困难群众服务。经费保障及时，支撑低保对象审核、动态管理、政策宣传等工作有序开展。存在的主要问题：经费使用中，信息化建设投入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经费中信息化建设投入，提升效率。

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实际支出132.7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青海省

《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实施意见》（青综治办〔2016〕18号）文件精神，引导监护人承担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要求，推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地落实监护责任，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存在的主要问题：需加强多部门协同合作，进一步完善救治救助保障体系。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多部门协同合作，进一步完善救治救助保障体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减轻了患者和监护人的经济负担，提高监护人积极性，切实促进平安建设。

6. 养老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实际支出4.8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6.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费保障基本到位，支撑了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监管、居家养老服务开展、老年人群体关爱等工作，养老服务覆盖率和老年人基础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存在的主要问题：经费与养老服务工作量（如高龄老人增多、居家服务需求增长）匹配不足，资金紧张。下一步改进措施：按老年人口规模、服务任务量动态调整经费标准，保障基本需求；同时，优化经费结构，加大智慧养老设施、人员培训等投入，推动服务提质。

7.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转经费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实际支出2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费基本保障了日间照料中心日常运营（如餐食供应、活动组织、设施维护等），

服务覆盖周边老年人，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日间照护需求，老年人基础满意度较好。存在的主要问题：经费多用于日常消耗，在适老化设施升级、特色服务（如健康护理）上投入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经费结构，预留部分资金用于设施升级和特色服务拓展。

8. 佑宁养护院运转经费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实际支出2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费基本保障了佑宁养护院日常运转，涵盖日常运作、设施维护等基础需求，入住老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机构安全运营无重大事故。存在的主要问题：经费多用于日常消耗，在医疗护理、康复设施升级等专业性服务上投入不足，服务质量提升受限。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经费使用结构，进一步加大医疗护理、康复设备购置及人员专业培训，提升服务质量。

9.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实际支出147.2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8.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海东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政办〔2022〕152号文件规定，对三家养老机构入住对象中具有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特困、低保、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和80岁以上社会老人以及60岁以下特困供养人员进行补贴，其中二星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补助500元，三星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补助505元，四星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补助515元。存在的主要问

题：业务宣传还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努力让惠民政策让受益群众知晓，让惠民政策惠及更多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

10. 婚姻登记及婚俗改革经费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实际支出4.6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费保障了婚姻登记日常业务（证件办理、档案管理等）有序开展，推动了婚俗改革宣传（如抵制天价彩礼、倡导简约婚礼）、试点活动（集体婚礼、婚姻家庭辅导）等工作，登记服务效率提升，婚俗新风宣传覆盖率达80%以上，群众对登记服务满意度超95%。存在的主要问题：婚姻家庭辅导等专业化服务经费短缺，专业咨询师配备不足，难以满足群众对婚前辅导、矛盾调解的需求。偏远地区婚俗改革宣传存在盲区，部分群众对政策知晓度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推动经费精准投放，结合地区婚俗特点（如农村彩礼问题、城市婚礼攀比等），定向支持差异化改革举措。增设婚姻家庭辅导专项经费，用于专业人才培养和服务购买，提升辅导服务专业性。

11. 移风易俗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实际支出1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贯彻《海东市移风易俗工作条例》，进一步推动全县移风易俗工作深入开展，总体推进了移风易俗宣传引导等工作，在遏制婚丧陋习、提升群众知晓率等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宣传形式单

一、多为标语、传单等传统方式，新媒体运用不足，吸引力弱；群众对移风易俗政策的知晓率有所提升，但主动践行的意识转变不明显。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丰富宣传形式，增加短视频、乡村广播、文艺汇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利用微信、短视频平台扩大传播；针对不同群体定制宣传内容，多用本地节俭办婚丧、文明新风的真实案例。

12. 社会福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实际支出32.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3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老年活动中心空气能供暖设施维修、消防管沟工程改造以及水电费等能力提升支出14.28万元；殡仪服务中心能力提升支出14.13万元等。存在的主要问题：需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各个社会福利项目的维修维护。

13. 社会福利费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实际支出94.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63.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保障社会福利中心，以及儿童福利院的正常运转和日常维护，县财政配套社会福利运行事业费资金用于支付社会福利中心维修维护及儿童福利院的正常运转，包括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水电费、取暖费等运转经费。存在的主要问题：服务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需进一步提高社会福利中心护理人员职业素养。

14.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金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预算资金安

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实际支出33.7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在元旦、春节期间，及时开展了困难群众走访慰问、送关怀送温暖活动。存在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5. 法律顾问费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实际支出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合同约定完成资金支付，主要用于各类合同的审定，以及各项业务法律援助，覆盖日常法律事务及专项案件需求。存在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6. 民政资金监管系统服务经费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实际支出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强民政专项资金监管工作，更好地保障系统维护、升级改造与财政“一卡通”发放的对接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7. 生态安葬奖补及惠民殡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32万元，实际支出49.8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1.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互助县民政局严格执行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意见的通知》精神，积极探索符合互助实际的殡葬改革新路子和新办法，落实了《互助县节地生

态安葬奖补实施方案》和《互助县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实施意见》两项惠民殡葬政策，通过生态安葬奖补和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两种方式鼓励广大群众积极投身到文明殡葬、绿色殡葬、生态殡葬中。两项补贴的受理、核算和发放均有专人负责，其中生态奖补资金通过资金监管系统审核后以社会化发放形式直接转至受益家属社保卡中；基本殡葬减免费根据丧户在县域殡仪馆实际费用产生情况结合减免政策直接和殡仪馆对公结算。存在的主要问题：由于受传统观念影响，选择火化、生态安葬的群众少，火化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大力宣传惠民殡葬免除火化四项基本费用（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普通火化费、骨灰存放费）等相关政策，推行遗体火化，积极推动节地生态安葬，保证符合奖补条件的对象及时获得奖补。

18.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绩效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实际支出2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内完成支付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绩效资金20万元。存在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420万元，实际支出1142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发放严格遵循救助政策及财务规定，涵盖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各类困境儿童救助等项目，无挤占、挪用现象。存在的主要问题：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复

核周期长，难以实时掌握变化，导致部分救助与实际需求不匹配。下一步改进措施：对重病、残疾等特殊对象实行重点监测，建立救助对象退出预警机制，确保救助资源高效利用。

20.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0万元，实际支出948.3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度服务覆盖目标，如为目标老年人群体提供助餐、助浴、居家护理等基础服务，服务满意度达98%以上；部分项目拓展了智慧养老、心理慰藉等增值服务。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家庭养老压力，提升了老年人生活幸福感；带动了养老服务行业就业，培育了一批本地养老服务机构，行业规范化程度逐步提高。存在的主要问题：对老年人个性化需求（如失智老人专业照护、农村老人上门服务）识别不细致，部分服务存在“一刀切”现象，供需匹配度有待提升。部分承接机构规模小、专业人员不足（如持证护理员比例低），服务标准化程度低，难以满足高质量养老需求；农村地区服务机构资源匮乏，服务覆盖存在“最后一公里”短板。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先保障农村、偏远地区及特殊困难老人的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补贴+市场化补充”解决服务覆盖短板。通过政策扶持、技能培训、行业交流等方式，提升承接机构的专业能力，要求机构持证护理员比例达标；建立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淘汰服务能力弱、违规操作的机构，培育一批示范性龙头机构。

21.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万元，实际支出29.31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94.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宣传与精准触达不到位：宣传多集中在城市社区，农村地区依赖“口头告知”，导致部分老人不知晓保障内容、赔付标准；对失能、独居等特殊群体的针对性宣传不足，其家属对保险的利用度较低；投保与理赔流程不够便捷：农村或高龄老人对线上投保、报案操作不熟悉，依赖线下协助，但基层服务点（如村委会、社区）人力不足，导致部分老人“想保却不会保”；理赔需提交的材料繁琐（如多次复印病历、证明亲属关系），且部分地区存在“报案响应慢、审核周期长”的问题，影响体验。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农村地区，采用“村广播+宣传栏+入户讲解”方式，用方言、案例通俗解读保障内容；对失能老人家属、养老院等重点群体，开展“一对一”政策说明。建议结合区域特点调整保障范围，将农村常见的农活意外、电动三轮车意外等纳入保障；对失能、高龄老人提高赔付额度，增设“意外护理津贴”。放宽理赔限制，将骨折术后康复、意外引发的慢性病急性发作等合理费用纳入报销范围，减少“条款陷阱”。

22.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实际支出6.9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孤儿助学相关管理办法发放，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良好。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主要以资金补助为主，针对孤儿学生的心理辅导、学业指导等配套服务低，难以满足其全面发展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联合教育机构、公益组织开展“一对一”学业辅导和心理关爱活动。

2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9万元，实际支出99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发放严格遵循救助政策及财务规定，涵盖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各类困境儿童救助等项目，无挤占、挪用现象。存在的主要问题：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复核周期长，难以实时掌握变化，导致部分救助与实际需求不匹配。下一步改进措施：对重病、残疾等特殊对象实行重点监测，建立救助对象退出预警机制，确保救助资源高效利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补贴								
主管部门	海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互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9	3128.5		312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79	3128.5		3128.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主要用于：目标 1：确保高龄补贴按时足额发放；目标 2：加强对乡镇高龄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主要用于：目标 1：确保高龄补贴按时足额发放；目标 2：加强对乡镇高龄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2879	3128.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70-79岁高龄补贴标准		110元/人/月	110元/人/月	4	4	
			80-89岁高龄补贴标准		120元/人/月	120元/人/月	3	3	
			90-99岁高龄补贴标准		140元/人/月	140元/人/月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0-79岁高龄老人人数		≤21000	≤21000	10	10	
			80-89岁高龄老人人数		≤4300	≤4300	5	5	
			90-99岁高龄老人人数		≤350	≤350	5	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		及时足额	及时足额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收入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幸福感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5	5	
			贯彻惠民政策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海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互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6	1183.64	1183.6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6	1183.64	1183.6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室青政〔2016〕15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和青海省民政厅青民〔2022〕9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行分档补贴，一级、二级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三级、四级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并扩大保障范围，将具有本省户籍、本人无固定经济收入的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实现城乡统筹”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室青政〔2016〕15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和青海省民政厅青民〔2022〕9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行分档补贴，一级、二级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三级、四级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并扩大保障范围，将具有本省户籍、本人无固定经济收入的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实现城乡统筹”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发放残疾人补贴	1166	1183.64	10	10	追加县级预算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一二级生活补贴标准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4	4	
			一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3	3	
			三四级生活补贴标准	50元/人/月	50元/人/月	3	3	
	产出	数量指标	一二级困难残疾人	≤4000	≤4000	10	10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7200	≤7200	5	5	
			三四级困难残疾人	≤4000	≤4000	5	5	

指标	指标	质量指标	残疾人的家庭生活质量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	----	------	------------	------	------	----	----	--

		时效指标	生活及护理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残疾人的家庭负担	从一定程度上减轻	从一定程度上减轻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和谐社会	有利于	有利于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5	5	
			残疾人生活的长期常态性的机	保障	保障	5	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精简退职人员救济							
主管部门	海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互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7	0.87	0.8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7	0.87	0.8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青民发〔2006〕155号《关于调整我省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救济标准的通知》规定：原享受本人原工资标准40%救济的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和享受定期定量救济金的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分别享受一年1200元的补助和600元丧葬费，对享受定期定量救济对象每人每月提高到100元标准。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青民发〔2006〕155号《关于调整我省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救济标准的通知》规定：原享受本人原工资标准40%救济的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和享受定期定量救济金的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分别享受年1200元的补助和600元丧葬费，对享受定期定量救济对象每人每月提高到100元标准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40%救济的60年代精减退职人员补助	0.6万元	0.6万元	5	5	
			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60年代精减退职人员补助	0.27万元	0.27万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原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40%救济的60年代精减退职人员发放标准	114元/人/月	114元/人/月	5	5	
			对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60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的救济标准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5	5	
		数量指标	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40%救济的60年代精减退职人数- 40	5人	5人	10	10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60年代精简退职人数	2人	2人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审核	及时	及时	10	10	
		时效指标	救济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精简退职救济人员基本收入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5	5	
			精简退职救济人员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5	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精简退职救济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互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证城乡低保工作正常运行运转； 目标 2：更好地为全县城乡低保对象及困难群众服务。				目标 1：保证城乡低保工作正常运行运转； 目标 2：更好地为全县城乡低保对象及困难群众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工作办公经费	20万元	20万元	20	20	
	产出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对象	4511人	4511人	10	10	
			农村低保对象	19000人	19000人	10	1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核查	逐村逐户	逐村逐户	10	10	
		时效指标	走访、调查各类救助对象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障体系	规范和完善	规范和完善	4	4	
			城乡低保应保尽保、应纳尽纳	努力实现	努力实现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4	4	
			动态管理机制	不断健全	不断健全	4	4	
			低保日常监督监察力度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							
主管部门	海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互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132.72	132.72	10	###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132.72	132.7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青海省《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实施意见》（青综治办〔2016〕18号）精神：“县级财政部门对所需监护管理补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我县卫生部门已录入全国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危险性评级3级以上患者的监护人（自然人）进行补助。			根据青海省《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实施意见》（青综治办〔2016〕18号）精神：“县级财政部门对所需监护管理补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我县卫生部门已录入全国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危险性评级3级以上患者的监护人（自然人）进行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年内发放补助金额	50万元	132.72万元	10	10	追加县级预算资金

绩效指标	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400元/人/年	2400元/人/年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900人	553人	20	20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	年底一次性发放	年底一次性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患者家庭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监护人责任	进一步强化	进一步强化	5	5	
			肇事肇祸事件	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	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机制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家庭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互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4.82		4.82	10	96%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4.82		4.82	--	9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养老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障养老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	级指标	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工作经费	5万元	4.82万元	20	1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60岁以上老年人	≤54000人	≤54000人	20	20	
		质量指标	老年人服务质量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绩效考核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一次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幸福感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5	5	
			贯彻惠民政策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家老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海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互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目标 2：促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目标 3：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目标 1：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目标 2：促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目标 3：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转经费	25万元	25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 指标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转经费标准	5万元/个	5万元/个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5个	5个	20	20	
		质量指标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运转经费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丰富老年人生活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5	5	
			老年人幸福感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5	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 名称	佑宁养护院运转经费						
主管 部门	海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互助县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 款	20	20	20	—	100%	—

元)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促进养老机构健康有序运营发展； 目标 2：更好地满足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目标 1：促进养老机构健康有序运营发展； 目标 2：更好地满足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佑宁养护院运转经费		20万元	2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佑宁养护院管理及工作人员		≤10人	≤10人	20	2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正常运转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人员工资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老年人生活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5	5	
			老年人幸福感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海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互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47.25	147.25	10	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47.25	147.25	---	98%	---	
	上年结转资金		- 46 -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海东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东政办〔2022〕152号）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加大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扶持力度，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根据《青海省2021年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结果的通报》（青民发〔2022〕11号），我县社会福利中心南区（福利院）为二星级养老机构，社会福利中心北区（敬老院）为三星级养老机构，青海恒生长者照护中心为四星级养老机构。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海东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东政办〔2022〕152号）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加大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扶持力度，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根据《青海省2021年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结果的通报》（青民发〔2022〕11号），我县社会福利中心南区（福利院）为二星级养老机构，社会福利中心北区（敬老院）为三星级养老机构，青海恒生长者照护中心为四星级养老机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福利中心（南区）补贴资金	≤54万元	≤54万元	4	4		
			社会福利中心（北区）补贴资金	≤101.254万元	≤101.254万元	4	4		
			恒生长者照护中心补贴资金	≤33.99万元	≤33.99万元	3	3		
		社会成本指标	二星级养老机构补贴标准	500元/人/月	500元/人/月	3	3		
			三星级养老机构补贴标准	505元/人/月	505元/人/月	3	3		
			四星级养老机构补贴标准	515元/人/月	515元/人/月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福利中心（南区）特困老人	≤90人	≤90人	8	8		
			社会福利中心（北区）特困老人	≤167人	≤167人	8	8		
			恒生长者照护中心特困老人	≤55人	≤55人	8	8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8	8		
		时效指标	拨付补贴资金	及时	及时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老年人生活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10	10		
			老年人幸福感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及婚俗改革经费								
主管部门	海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互助县民政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4.68	4.68	10	94%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4.68	4.68	—	9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市婚俗改革工作的要求，需开展集体颁证、集体婚礼等婚俗改革工作经费共50000元。				根据省市婚俗改革工作的要求，需开展集体颁证、集体婚礼等婚俗改革工作经费共5000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政务大厅婚姻登记处办公经费	5万元	4.68万元	10	10	按实际发生业务支付
		社会成本 指标	推广婚礼形式多元化率	≥80%	≥80%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集体颁证活动	1次	1次	20	20	
		质量指标	县级婚姻登记场所规范化建设	不断规范	不断规范	10	10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婚姻家庭和谐发展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5	5	
			文化氛围浓厚、文明节俭办婚事的良好婚礼风尚	逐步形成	逐步形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5	5	
			婚俗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5	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 名称	移风易俗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海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互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贯彻《海东市移风易俗工作条例》，进一步推动全县移风易俗工作深入开展，需移风易俗试点村打造、举办宣传活动、观摩、印制宣传资料等经费10万元。				为全面贯彻《海东市移风易俗工作条例》，进一步推动全县移风易俗工作深入开展，需移风易俗试点村打造、举办宣传活动、印制宣传资料等经费1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移风易俗试点村打造经费		6万元	6万元	10	10	
			移风易俗宣传活动经费		4万元	4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风易俗示范村		2个	2个	20	20	
		质量指标	移风易俗有效落实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时效指标	乡镇移风易俗推进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移风易俗机制		不断健全	不断健全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树立文明新风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项目								
主管部门	海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互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32.9		32.9	10	33%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32.9		32.9	--	3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社会福利项目主要用于民政系统各项社会福利项目进行设施维修、维护，以及设备更换等。				社会福利项目主要用于民政系统各项社会福利项目进行设施维修、维护，以及设备更换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福利项目基础设施维护费用		≤100万元	32.9万元	10	10	按实际发生业务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全县民政社会福利项目基础设施维护率		≥80%	≥8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社会福利项目数量		6	6	20	20	
		质量指标	确保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维修维护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福利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进一步推动	进一步推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费								
主管部门	海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互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94.9	94.9	10	63%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94.9	94.9	--	6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确保服务对象的生活质量和身体保持良好水平，保持满意的生活状态 目标 2：更好地承担政府社会职能，为特殊群体解难，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在养老服务业发展中的先锋队、主力军的作用				目标 1：确保服务对象的生活质量和身体保持良好水平，保持满意的生活状态 目标 2：更好地承担政府社会职能，为特殊群体解难，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在养老服务业发展中的先锋队、主力军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福利中心运转经费		≤150万元	94.9万元	10	10	按实际发生业务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利中心服务对象		≤218人	≤218人	20	20	
		质量指标	社会福利中心院民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社会福利中心院民生活困难		及时解决	及时解决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老年人生活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7	7	
			老年人幸福感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金							
主管部门	海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互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33.72	33.72	10	84%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33.72	33.72	—	8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金：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在元旦、春节期间，及时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慰问、送关怀送温暖活动。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金：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在元旦、春节期间，及时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慰问、送关怀送温暖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节慰问金	40万元	33.72万元	20	1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慰问对象	≥200人	≥200人	20	20	
		质量指标	慰问经费标准按政府文件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困难群众慰问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收入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	海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互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2	2	10	40%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2	2	—	4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县普法办的要求，单位需聘请法律顾问，主要用于各类合同的审定，以及各项业务法律援助。				根据县普法办的要求，单位需聘请法律顾问，主要用于各类合同的审定，以及各项业务法律援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法律顾问费用	5万元	2万元	20	19	按实际合同价支付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	1名	1名	20	20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合同签订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费拨付	按合同约定 及时拨付	按合同约定及 时拨付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法治社会参与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群众法治观念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 名称	民政资金监管系统服务经费							
主管 部门	海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互助县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2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民政专项资金监管工作，更好地保障系统维护、升级改造与财政“一卡通”发放的对接工作。				进一步加强民政专项资金监管工作，更好地保障系统维护、升级改造与财政“一卡通”发放的对接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管系统服务费	2万元	2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区间	1年	1年	20	20	
		质量指标	系统日常维护	及时	及时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升级改造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惠农惠民资金正常发放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民政数据对接	有力保证	有力保证	5	5	
			各项民政资金发放准确高效	有力保证	有力保证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安葬奖补及惠民殡葬							
主管部门	海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互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32	49.86	49.86	10	8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32	49.86	49.86	--	8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转发互助县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互政办〔2020〕196号）和《关于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的通知》（互政〔2021〕65号）精神，及近两年我县生态奖补及惠民殡葬实际需求，2024年需生态奖补资金及惠民殡葬资金50万元。			根据《关于转发互助县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互政办〔2020〕196号）和《关于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的通知》（互政〔2021〕65号）精神，及近两年我县生态奖补及惠民殡葬实际需求，2024年需生态奖补资金及惠民殡葬资金50万元。				
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经济成本指标		骨灰撒散一次性奖励	3000元	3000元	5	5	
			基本丧葬费免除初步核定	960元	960元	5	5	

绩效指标	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文明新风普及率	≥60%	≥60%	5	5	
			生态安葬业务办理合格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县级承担比例	100%	100%	8	8	
			生态安葬奖补资金县级财政配套比例	20%	20%	8	8	
		质量指标	补助应补尽补	100%	100%	8	8	
			生态葬业务办理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葬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作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4	4	
		生态效益指标	群众火葬观念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4	4	
			群众节地生态安葬意识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惠民殡葬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4	4	
			生态安葬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4	4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绩效资金						
主管部门	海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互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下发《2022年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方案》（青民发〔2021〕158号）的通知文件精神，“政府购买事务性社会救助服务所需资金，从各级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等预算中统筹安排。原则上海东市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金不得超过2023年社会救助资金支出的5%”。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下发《2022年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方案》（青民发〔2021〕158号）的通知文件精神，“政府购买事务性社会救助服务所需资金，从各级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等预算中统筹安排。原则上海东市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金不得超过2023年社会救助资金支出的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发放政府购买经办服务绩效资金	20万元	2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	75人	75人	20	2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工资	≤5400元	≤5400元	10	10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入户调查	及时入户	及时入户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收入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障体系	不断健全	不断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	海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互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20	11420	114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20	11420	114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妥善安置工作；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6. 规范高效实施孤儿生活保障政策，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妥善安置工作；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6. 规范高效实施孤儿生活保障政策，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中央）	11420万元	11420万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标准	1032元/人/月	1032元/人/月	3	3	
			城镇低保人均补助标准	633元/人/月	633元/人/月	3	3	
			集中供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	1450元/人/月	1450元/人/月	3	3	
			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050元/人/月	1050元/人/月	3	3	
			农村低保一档补助标准	464元/人/月	464元/人/月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人数	≤3932人	≤3932人	7	7	
			特困供养人数	≤2100人	≤2100人	7	7	
			农村低保人数	≤19000人	≤19000人	7	7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342人	≤342人	7	7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98%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经济收入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主管部门	海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互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948.31	948.31	10	###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948.31	948.31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高全省生活困难老人和高龄老人对养老服务的满意度，提高全省老年人生活质量，增强老年人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进一步提高全省生活困难老人和高龄老人对养老服务的满意度，提高全省老年人生活质量，增强老年人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助省级专项	800万	948.31万	5	5	用上年结余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二星级养老机构补贴标准	500元/人/月	500元/人/月	5	5	
			三星级养老机构补贴标准	505元/人/月	505元/人/月	5	5	
			四星级养老机构补贴标准	515元/人/月	515元/人/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福利中心（南区）特困老人	≤90人	≤90人	8	8	
			社会福利中心（北区）特困老人	≤167人	≤167人	8	8	
			恒生长者照护中心特困老人	≤55人	≤55人	8	8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8	8	
		时效指标	拨付补贴资金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老年人家庭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幸福感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5	5	
			丰富老年人生活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主管部门	海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互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	29.31		29.31	10	95%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	29.31		29.31	--	9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老年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为老年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31万	29.31万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特殊困难老人补助标准		10元/人	10元/人	5	5	
			其他社会老人补助标准		30元/人	30元/人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意外伤害保险补助人数		≥9265人	≥9265人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和高龄老人养老服务需求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老年人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8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 项目								
主管部门	海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互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6.92		6.92	10	8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6.92		6.92	--	8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东财社〔2023〕113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补助地方转移支付预告数的通知》，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 项目）80000元。				东财社〔2023〕113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补助地方转移支付预告数的通知》，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 项目）8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 项目资金		8万元	6.92万元	10	8	用上年结余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 补助标准		1万元/人/年	1万元/人/年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 资助人数		8人	8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儿童经济收入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福利保障体系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儿童福利保障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5	

- 61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	海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互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9	999		99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9	999		99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妥善安置工作；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6. 规范高效实施孤儿生活保障政策，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妥善安置工作；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6. 规范高效实施孤儿生活保障政策，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中央）		999万元	999万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标准		1032元/人/月	1032元/人/月	3	3	
			城镇低保人均补助标准		633元/人/月	633元/人/月	3	3	
			集中供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1450元/人/月	1450元/人/月	3	3	
			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1050元/人/月	1050元/人/月	3	3	
			农村低保一档补助标准		464元/人/月	464元/人/月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人数		≤3932人	≤3932人	7	7	
			特困供养人数		≤2100人	≤2100人	7	7	
			农村低保人数		≤19000人	≤19000人	7	7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342人	≤342人	7	7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 62	100	100	6	6	
--	--	------	---------	------	-----	-----	---	---	--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98%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经济收入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除上述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结余分配：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